

#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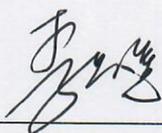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，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高银楠女士具备相关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高银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昌莲

周洪涛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李昌莲

  
周洪涛

